

#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安办〔2023〕14号

## 市安办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中秋、国庆既是传统节日，也是生产、运输、经营和旅游旺季，群众出行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安全风险和各类不稳定

因素也随之增多，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好“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全过程安全责任落实。要有针对性的开展督查检查，着力查缺补漏、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 **二、深化专项行动，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结合前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单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可控，隐患动态清零。要成立专项检查组，精准把握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对所管辖区和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排查检查，确保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交通领域，要严格路面管控，在事故高发路段、临街集市、景区景点周边等重点部位加强巡查执法，严厉打击无资质运营，严查“三

超一疲劳”、货车农用车载人、酒驾、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网约车、网上拼车、包车的动态监管；加强恶劣天气下的预警和引导，避免多车连环相撞事故发生，确保群众平安出行。**旅游领域**，要以安全为前提，限制最大客流量，加强人流监测和引导，落实恶劣天气、突发情况下紧急疏散避险措施；加强对景区景点、大型游乐和演出场所的安全管理，对高风险项目的安全检查，坚决做到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消防领域**，要对民宿农家乐、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餐饮娱乐等重点场所的消防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坚决整治违规动火用电、易燃材料装修、锁闭阻塞逃生通道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地下建筑以及老旧小区、“九小场所”隐患排查，对自动消防设施系统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状况等关键部位严格彻底检查，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住建领域**，要加大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较大工程隐患排查；要紧盯“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烧烤店、小吃摊、大排档、夜市等重点区域，选派专业力量开展巡回检查服务。**危化品领域**，要紧盯重大安全风险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规范，严格控制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危区域的人员数量，严禁在特殊作业区域扎堆聚集；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持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贸领域**，要持

续开展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涉及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公共安全领域，要加强生活基础保障设施的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重要时段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广场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合理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其他领域，要加强对易发火灾的景点景区、林场等重点地区的火情监测巡护，严格火源管理，加强林场农事、生产生活用火管理，层层落实监护责任。要针对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变化提前研判，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加强应急值守，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能力**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坚决杜绝出现空岗、脱岗的情况，坚决强化应急值守责任意识；要加强落实事故信息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坚决禁止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要做到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各地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做到牵一发而动全身，全面应对各种出现的紧急情况，保证战时备勤队员在岗，必要时救援队伍前置。同时要保证救援物资储备充足，各种应急救援装备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生。

请各地、各专委会牵头部门，“两节”期间每天下午 14:00

时前将当天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安委办指定邮箱，将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小结于节日最后一天（10月6日）下午14:00时前报送至市安委办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0728-8506972 邮箱：[tmsy.jglj@163.com](mailto:tmsy.jglj@163.com)

